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0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

2、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01 月 0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01 月 0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收入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 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小计	
存货	2,530,780,112.86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1,091,048,490.74
合同资产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1,439,731,622.12

资产合计	2,530,780,112.86			2,530,780,112.86
------	------------------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小计	
预收账款	125,623,123.38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19,561,290.68
合同负债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106,061,832.70
负债合计	125,623,123.38			125,623,123.3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1,442,497,318.55		1,442,497,318.55
存货	1,076,175,418.70	2,565,476,902.25	-1,489,301,48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9,394.10	5,430,000.00	47,579,394.10
预收款项		146,642,341.12	-146,642,341.12
合同负债	146,642,341.12		146,642,341.12
应交税费	79,650,909.60	79,534,625.24	116,284.37
未分配利润	123,261,048.65	122,602,103.92	658,944.7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339,044,086.19	3,295,216,413.61	43,827,672.58
销售费用	214,825,401.28	258,653,073.86	-43,827,672.58
销售费用	214,825,401.28	215,600,630.38	-775,229.10
营业利润			775,229.10
所得税费用	-23,992,690.30	-24,108,974.67	116,284.37
净利润			658,944.7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